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 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5日

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用户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维护居民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较大居民用户燃气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居民用户燃气事故（以下简称燃气事故）是指居民用户户内的燃气管道（含燃气立管）、瓶装燃气、燃气燃烧器具等燃气设施发生的燃气泄漏以及由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炸、爆燃、火灾、窒息、中毒等事故。

第三条 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处置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认定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开展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火灾救援，根据调查需要，向负责调查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所掌握的事故相关信息，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燃气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安装、检测、使用情况的调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燃气事故处置及调查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社区及物业等机构或组织，根据调查需要，协助辖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由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当立即通知燃气企业、消防、应急、卫生等部门。

第六条 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七条 根据燃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燃气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八条 燃气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分级调查，具体如下：

(一) 重大及以上燃气事故依照相关规定分别报省政府、国务院调查处理；

(二) 较大燃气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也可以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三) 一般燃气事故按照以下规定调查处理：

1.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不含郑州航空港区）内管道燃气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各县（市）、上街区及郑州航空港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市内各区、开发区管委会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瓶装燃气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受灾群众、受损建筑等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条 市县两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郑州市燃气

供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相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第十一条 报告燃气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初期调查。

根据燃气事故初期调查情况，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简易调查程序：

- （一）无人员伤亡或仅有人员轻微受伤的；
- （二）直接经济损失轻微的；
- （三）当事人同意采取简易调查程序的。

第十三条 简易调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查：

- （一）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 （二）调查走访当事人、证人，了解事故发生过程、事故损失情况；
- （三）查看事故现场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四) 告知当事人调查的事故事实，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五) 填写燃气事故调查情况表，由事故调查人员、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除依照本办法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燃气事故外，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事故调查组。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属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事故，由事故调查组报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另行处置。

第十五条 根据燃气事故的情形，调查组组长由市或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由燃气、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情况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成员及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调查事故经过、应急处置情况，确认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 调查事故原因、性质、责任；

(三)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四)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燃气事故调查按照以下程序

进行：

（一）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由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对勘查过程进行照相、录像，提取证物时应有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见证并签字，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拒绝或不能履行签字时，应当备注说明情况；

（二）调查问询。事故调查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事故调查组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可以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三）技术鉴定。事故调查中需要对燃气质量、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四）专家论证。事故原因比较复杂，调查组难以判定事故发生原因的，可以组织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论证，专家应当出具论证意见；

（五）出具燃气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和有关证据材料等。

第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

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燃气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和专家论证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九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 7 日内，将有关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抄送燃气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管委会。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一般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 7 日内，将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抄报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有关当事人对燃气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有争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五) 其他影响事故调查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三) 其他影响事故调查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对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印发

